



人权理事会

第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和 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关于人权与环境之间关系的分析研究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更正

第 4 段

将现有案文替换为：

4. 下列会员国提交了材料：阿根廷、阿塞拜疆、巴林、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三份材料）、伊拉克、马尔代夫、毛里求斯、墨西哥、巴拉圭、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其他联合国机构和方案也提交了材料，包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最后，下列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和国家人权机构也提交了材料：埃博学术大学人权研究所(芬兰)；美洲环境保护协会(AIDA)(墨西哥)；ADET(多哥外国之友)(多哥)；国际慈善社(斯洛文尼亚)；环境研究中心(CEDEA)(阿根廷)；地球正义(美利坚合众国)，与美洲环境保护协会(墨西哥)及人权倡导者国际(美国)共同提交；给所有人希望(刚果民主共和国)；土著观点及行动论坛(印度)和公民关注水坝和发展(印度)；魁北克克里人大理事会(Eeyou Itschee)(加拿大)，与 75 个土著组织共同提交；人权与气候变化工作组；因努伊特人北极圈理事会(格陵兰)；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荷兰分部

(荷兰)；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IUCN)－环境法中心(德国)；俄勒冈有毒物质联盟(美国)；佩斯大学(美国)；苏格兰人权委员会(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人权监察员办公室(斯洛文尼亚)；为你的权利站出来(荷兰)；土著人民团结倡议(SIPA)(卢旺达)以及卢布尔雅那大学社会科学学院(斯洛文尼亚)。
